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96號

抗 告 人 陳李秋珠

相 對 人 詮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盧福建

相 對 人 屏東縣琉球鄉農會

法定代理人 李慶裕

上列當事人間因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事件，
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補字
第63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起訴請求相對人詮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詮盛公司）應就坐落屏東縣○○鄉○○段0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2400分之435」（下稱系爭應有部分），設定擔保債權為新臺幣（下同）1,9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屏東縣琉球鄉農會（下稱琉球農會）就「系爭應有部分」設定擔保債權為1,200,000元之普通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然原審核算抵押物價額時，誤以土地全部範圍計算，並據以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137,520元（每平方公尺5,900元×全部面積192.8平方公尺＝1,137,520元），自有違誤。爰提起抗告，求為廢棄。

二、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以該物之價額為準，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所明定。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

01 至第3項亦有明文。所謂交易價額，應以市價為準，不動產
02 如無實際交易價額，當事人復未能釋明市場交易價格，法院
03 得依職權參考客觀之交易價額資料為核定。又訴訟標的之價
04 額，乃法院應依職權調查核定之事項，法院自應依調查所得
05 證據核算具體明確之價額，始得謂已依法就訴訟標的價額為
06 核定。再者，最高限額抵押權成立時，可不必先有債權存
07 在，此與一般抵押，因必先有被擔保之債權存在，而後抵押
08 權始得成立，截然不同。是以因最高限額抵押權為債權之擔
09 保而涉訟者，法院亦應職權調查該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
10 之債權額」為何，非能以該抵押權設定時所登載之擔保債權
11 總額，逕自充作「擔保之債權額」，以為依首揭規定與「擔
12 保物價額」比較之準據。查抗告人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起訴
13 主張相對人迄經多年均未曾行使訟爭抵押權，足證無擔保之
14 債權存在，據而訴請確認上該抵押權及擔保之債權均不存
15 在，求予塗銷其等就系爭應有部分所為抵押權登記，核屬因
16 債權之擔保涉訟，依上規定及說明，其訴訟標的價額原則應
17 以各該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定之。然關於抗告人對詮盛公
18 司最高限額抵押權所為請求部分，原審未經調查兩造對該擔
19 保之債權所爭訟數額為何，即逕以土地登記謄本所載之最高
20 擔保總額為比較基準，自有未合。又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
21 應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已如前
22 述。原審未遑命抗告人陳報釋明該土地之交易價額，即以登
23 記謄本載示之「公告現值」為計價依據，並將「整筆土地」
24 面積全部納為計算，亦有疏誤。況且抗告人既係於114年1月
25 14日提起本件訴訟，訟爭土地114年1月公告現值已由每平方
26 公尺「5,900元」調整為「6,400元」（原審卷第133頁），
27 故而本件縱因缺乏客觀交易價額而以公告現值充計，亦應以
28 本件「起訴時」之公告現值為準，然原審卻以「起訴前」之
29 土地公告價值（5,900元）為計，亦有未合。原審未予闡明
30 並令陳報上該擔保債權數額及提出土地交易價額資料，致擔
31 保之債權額及擔保物價額應據何種基準核算及比較，均有不

01 明，自有先為調查必要。又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屬法院應依
02 職權行使之事項，且與原審命抗告人補繳裁判費攸關，為利
03 於事件在原審接續為審理，認有將原裁定廢棄發回原審法院
04 另為處理之必要，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06 民事第三庭

07 審判長法官 許明進

08 法官 周佳佩

09 法官 蔣志宗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本件不得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

13 書記官 駱青樺